廉政协议书

甲方：广州港韵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为贯彻落实勤政奉公、廉政自律工作精神，切实防范和杜绝业务工作中的各种腐败现象，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精神，凡业务标的在30万以上项目（包括对外招租、合作、产权转让、承包、托管及工程发包等）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必须签订本协议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，以其共同遵守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一、在业务往来中，甲方承诺做到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党纪、政纪，积极主动协助乙方开展业务并给予有效支持。

（二）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等钱财，不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档消费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（三）不索要和接受乙方的财、物等，坚决拒绝任何方式的贿赂，并对行贿人进行严肃批评。

（四）不利用职权向乙方介绍或指定业务承接单位和个人，不因个人原因而故意刁难乙方。

（五）不利用职权为自己、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或指定用材料、设备等产品。

（六）不到乙方单位报销应由自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项目费用。

（七）如发现本单位或本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、违纪行为，要及时主动的向监督单位报告和举报。

二、在业务往来中，乙方承诺做到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党纪、政纪，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开展业务。

（二）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，不得为甲方提供高档消费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（三）不向甲方人员行贿，坚决抵制任何索要钱财的行为。

（四）如发现本单位或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纪行为应及时向监督单位反映和举报。

三、为保证上述条款的实施，甲、乙双方的上级纪律主管部门有权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一）严格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、制度、规定和党纪、政纪条规，对甲、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促进廉政建设与业务建设同步发展。

（二）协助和指导甲、乙双方抓好廉政建设的制度、规定、法制教育，对甲、乙双方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。

（三）适时对甲、乙双方的廉政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四、违约处理

甲、乙双方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，本单位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。构成违纪的，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。触犯法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主合同生效到主合同结束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可签订补充条款。

七、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:广州港韵物流有限公司　　乙方:

代表人签名（盖章）:　　代表人签名（盖章）:

签署时间: 2026 年　月　日